

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规则

一、定义

“超级现金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购买的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585）。

“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提交“超级现金宝”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或申购（含定投）本公司发起募集并管理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分为“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其他基金业务和其他基金赎回转申购超级现金宝业务。

（1）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其他基金业务的“赎回基金”为超级现金宝，“转认/申购基金”为截至本规则发布之日本公司旗下开通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认/申购业务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2）其他基金赎回转申购超级现金宝业务的“赎回基金”为截至本规则发布之日开通先锋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业务的所有开放式基金，“转申购基金”为超级现金宝。

（3）当赎回转认/申购的“赎回基金”已公告处于暂停赎回状态时，赎回转认/申购业务将无法发起。当赎回转认/申购的“认/申购基金”已公告处于暂停认/申购状态时，赎回转认/申购的认/申购业务将无法发起或确认失败。

三、“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的申请方式

（1）发起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其他基金业务前，投资者需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持有超级现金宝，在其他基金认/申购过程中选择“超级现金宝”作为资金来源。

投资者在发起定投时如选择“超级现金宝”作为资金来源，定投将不会从银行卡扣款，该定投会采用赎回转申购的方式发起，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定投扣款日自动发起超级现金宝份额的赎回和定投基金的申购，请投资者确保定投扣款日超级现金宝份额充足。

(2) 发起其他基金赎回转申购超级现金宝业务，投资者需在基金赎回过程中选择“赎回到超级现金宝”作为赎回方式。

四、“转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发起时间

(1) 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其他基金业务：赎回申请T日发起，T+1日确认；认/申购申请T日发起，T+1日确认。T日用于“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的货币基金份额，T日货币基金收益归投资人所有。

(2) 其他基金赎回转申购超级现金宝业务：赎回申请T日发起，在赎回款到达本公司交易账户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起申购超级现金宝。

(3) T日发起的“赎回转申购”的赎回申请在T日15:00之前可以撤单，赎回申请撤单成功后对应的转申购申请会一并撤单，投资者不能单独撤销转申购申请。

五、“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失败的处理

若“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对应的货币基金赎回申请失败，则认/申购目标基金申请一并失败。

若“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对应的货币基金赎回申请成功、但认/申购目标基金申请失败，则赎回货币基金对应的资金在认/申购申请确认失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中。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超级现金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

六、相关手续费

“赎回转申购”业务中，投资者需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支付的“赎回基金”赎回手续费，详见“赎回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支付的“转申购基金”申购手续费，详见“转申购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并根据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按照赎回份额所在交易账户对应的银行卡适用相应优惠费率。

如本公司针对“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手续费费率另行公告的，以最新公告为准。